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838	111,152
其他收入	2	7,045	1,86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0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虧損)/盈利		—	72,413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61,980)	11,538
其他經營支出		(4,505)	7,380
		<u>(55,623)</u>	<u>(99,592)</u>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1,225)	104,751
融資成本	5	<u>(1,620)</u>	<u>(2,3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42,845)	102,391
稅項	6	<u>(7,293)</u>	<u>(126)</u>
期內(虧損)/溢利		<u><u>(50,138)</u></u>	<u><u>102,265</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139)	102,254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11</u>
		<u><u>(50,138)</u></u>	<u><u>102,265</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1.00)港仙	2.04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8	33,010
投資物業		207,000	180,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082	6,085
應收貸款	9	5,441	6,913
遞延稅項資產		15	2,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2,892</u>	<u>229,6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131,956	186,523
應收貸款	9	165,001	245,5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91,112	86,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10	7,958
應退回稅款		181	7,117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322,110	53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99	79,544
流動資產總額		<u>972,419</u>	<u>1,157,369</u>
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4,652
客戶之存款		318,560	518,718
應付款項	11	175,210	86,141
應付稅項		3,013	3,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94	2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35	143,481
流動負債總額		<u>655,012</u>	<u>780,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407</u>	<u>377,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299	606,7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650	53,984
遞延稅項負債		18,106	13,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8,756</u>	<u>67,635</u>
資產淨值		<u>461,543</u>	<u>539,15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720	125,715
儲備		334,853	382,277
擬派股息		-	30,172
		<u>460,573</u>	<u>538,164</u>
少數股東權益		970	994
權益總額		<u>461,543</u>	<u>539,1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母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715	234,903	147,374	30,172	538,164	994	539,158
本期虧損	-	-	(50,139)	-	(50,139)	1	(50,138)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50,139)	-	(50,139)	1	(50,13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5)	(25)
根據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5	28	-	-	33	-	33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	2,687	-	-	2,687	-	2,687
已付股息	-	-	-	(30,172)	(30,172)	-	(30,1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5,720</u>	<u>237,618</u>	<u>97,235</u>	<u>-</u>	<u>460,573</u>	<u>970</u>	<u>461,54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22	223,817	(1,917)	20,020	367,042	1,011	368,053
出售長期投資時轉入損益表	-	773	-	-	773	-	773
本期溢利	-	-	102,254	-	102,254	11	102,265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773	102,254	-	103,027	11	103,038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0	412	-	-	512	-	512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	5,561	-	-	5,561	-	5,561
已付股息	-	-	-	(20,020)	(20,020)	-	(20,020)
擬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20,044)	20,044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5,222</u>	<u>230,563</u>	<u>80,293</u>	<u>20,044</u>	<u>456,122</u>	<u>1,022</u>	<u>457,14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349	(999,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8	95,7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098</u>	<u>908,5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64,855	4,4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544</u>	<u>91,67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44,399</u></u>	<u><u>96,1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44,399</u></u>	<u><u>96,11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44,820	65,586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虧損)/溢利	(20,439)	10,34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80	131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5,023	19,571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919	9,030
服務提供	1,150	3,484
租金總收入	785	3,010
	<u>46,838</u>	<u>111,152</u>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213	1,071
其他	5,832	789
	<u>7,045</u>	<u>1,860</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7,101	29,863
折舊	1,642	1,085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2,365	9,705
	<u>19,108</u>	<u>40,653</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證券經紀	45,823	66,161	7,823	18,415
證券買賣及投資	(17,859)	10,472	(81,813)	65,923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8,307	29,379	6,797	21,885
企業諮詢及包銷	1,358	4,265	(2,849)	(1,280)
物業投資	2,519	3,547	28,117	2,475
企業及其他	3,906	1	700	(2,667)
各分部之間抵銷	(171)	(813)	-	-
綜合	<u>53,883</u>	<u>113,012</u>	<u>(41,225)</u>	<u>104,751</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與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4港仙，共約20,043,564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虧損50,139,000港元（二零零七：溢利102,2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28,696,238（二零零七年：5,005,613,16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139,200	219,208
三個月內	8,552	9,08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7,249	17,277
一年以上至五年	5,441	6,913
	<u>170,442</u>	<u>252,479</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165,001)</u>	<u>(245,566)</u>
	<u>5,441</u>	<u>6,913</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u>5,441</u>	<u>6,913</u>

1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香港股票市場顯著向下調整，與去年同期上升之走勢逆轉。本地股票市場之方向及投資氣氛受綜合外圍因素負面影響，包括次按危機導致美國經濟放緩，中國收緊政策以控制通脹壓力引致內地股票市場顯著加速向下調整及油價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800,000港元及淨虧損50,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58%，而同期營運業績直接受到市場下調之影響。虧損較預期為高，主要原因是買賣及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減值所帶來未變現之持有虧損為62,000,000港元。

除未變現之財務資產投資引致損失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物業投資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恆生指數由一月初27,632點跌至三月最低21,108點，其後輕微反彈，至六月三十日，回復至22,102點。雖然數度減息，整體投資氣氛仍薄弱，市場缺乏信心。市場波動性高，每日股票成交大幅下跌，導致本股票經紀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31%至45,800,000港元，及營運利潤減少至7,800,000港元。

股票買賣及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81,800,000港元；此虧損包括62,000,000港元之因未變現投資之損失，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之65,900,000港元之盈利。於期末因持有未變現投資作出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132,0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招股活動減少，加上現時於各金融機構利率緊縮，對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繼續施加壓力。與去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下跌38%及本分部之貢獻由21,900,000港元減少至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之貸款及墊款組合收縮33%至170,4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於上半年直接受市場收購合併及招股活動減少，收入減少68%至1,400,000港元及營運虧損加闊至2,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回顧期間，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2,500,000港元。此收入有輕微減少，因為有一段期間單位騰空以獲得新租客。於期末，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收益為2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私人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額為9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46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9.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期末，本集團有現金結餘144,400,000港元，與去年期末比較有超過80%之增加。本集團有非常足夠之營運資金去應付其營運需要。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之股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投資

在淨買入27,8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減少62,0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20,400,000港元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整體減少54,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69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0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6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展望

雖然香港及內地股票市場氣氛逆轉，本公司仍對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按現有結構體系，香港將繼續成為世界主要金融市場之其中一個具競爭力的資金籌集中心。

現時世界金融風暴打擊盈利，但本集團預見未來將有更好機會。於中國，國內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批准及發出執照給予本集團于南京營運之金融租賃公司。該租賃公司已獲批准可於整個中國從事金融租賃業務，並沒有地域限制。中國之銀行貸款業務系統收緊政策為二級金融機構例如金融租賃公司創造新業務商機。本集團已完成聘用主要員工，此新業務發展於可見未來預期帶來新營運管道。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詳情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股票投資。

本集團會持續不斷監察應收貸款之結餘，而本集團面對之壞帳並不嚴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投資活動。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條件交易之客戶須進行貸款審查程序。除了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外，所有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獲得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及顧客。所以，並無單一集中之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財務租賃及其他須付利息之貸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之平衡。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以保證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易於變現之證券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該工具考慮包括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兩者之到期情況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計現金流。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建立一監管部門，由經驗之監管部門主任主理及由管理層監察。監察部門定期監察本集團每日之政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以確定受規管之附屬公司符合有關規定。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之利息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存款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由於香港之最優惠利率的變動基本跟隨同業拆息，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以外幣交易之投資，由於外幣對換率不利之變動而引致之風險損失。當有剩餘資金可作投資並尋求可觀回報時，本集團會不時投資外幣證券。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結算，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之影響極微，固沒有對沖外幣風險。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股票證券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透過嚴格監控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值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4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0,502,500 (附註b)	72.79%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Sears先生」)	配偶之權益	200,000	0.00%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350,500 (附註b及c)	13.51%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4,800 (附註c)	0.05%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c)	0.04%
Sears先生	配偶之權益	40,000 (附註c)	0.00%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d)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d)	0.40%
吳春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d)	0.16%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d)	0.99%

(b) 相聯法團

(i) 股份權益

(1)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及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吳先生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附註a)	73.72%
Gorges先生	-	487,949,760	487,949,760 (附註a)	26.76%
張女士	-	487,949,760	487,949,760 (附註a)	26.76%

(2)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3,206,785 (附註e)	74.78%

(3)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7,338,203 (附註f)	68.58%

(4)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g)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5)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30%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1) **南華集團**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i)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i)	0.99%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i)	0.99%

(2) 南華中國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41,357 (附註j)	14.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k)	0.98%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k)	0.98%

(3) 南華置地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66,666,666 (附註l)	2,105.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m)	0.99%

附註：

- (a) 吳先生透過由其控制之公司，與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擁有487,949,760股南華集團股份。此外，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南華集團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784,579,852股南華集團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344,181,812股南華集團股份，佔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3.72%。南華集團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9%權益及南華中國約74.78%權益。南華中國間接持有南華置地約68.58%權益。
- (b) 根據上文附註(a)，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c) 此乃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
- (d) Gorges先生及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張女士已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春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1港元。吳旭洋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Gorges先生、張女士、吳春生及吳旭洋每一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結尾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000,000、20,000,000、8,000,000及50,000,000。

- (e) 根據上文附註(a)，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南華中國股份權益。
- (f) 根據上文附註(a)，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南華中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南華置地股份權益。
- (g)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48%之附屬公司。
- (h) 盈景豐為南華中國之70%之附屬公司。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集團股份2.0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全部購股權。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結尾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8,000,000。
- (j) 此乃於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南華中國股份。根據上文附註(a)，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 (k)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中國股份1.5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逾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全部購股權。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結尾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000,000。
- (l) 兩份由南華置地發行予南華中國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以換股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075港元分別轉換為5,440,000,000及5,22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根據上文附註(a)，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南華置地相關股份之權益。
- (m)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2166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結尾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
- (n) 以上披露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60,502,500	72.79%	679,350,500	13.51%

附註：此乃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該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08	於期內失效	於 30/06/2008		
董事						
張女士	16/03/2006	20,000,000	-	2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1	0.128
Gorges先生	16/03/2006	30,000,000	-	30,000,000	16/03/2007 – 15/03/2011	0.128
吳旭洋	16/03/2006	30,000,000	-	30,000,000	16/03/2007 – 15/03/2011	0.128
	26/04/2006	20,000,000	-	20,000,000	26/04/2007 – 25/04/2011	0.128
吳春生	12/04/2007	5,000,000	-	5,000,000	12/04/2008 – 11/04/2012	0.161
	17/04/2007	3,000,000	-	3,000,000	17/04/2008 – 16/04/2012	0.161
小計		<u>108,000,000</u>	<u>-</u>	<u>108,000,000</u>		
顧問						
總數	10/07/2007	<u>3,000,000</u>	<u>-</u>	<u>3,000,000</u>	10/07/2008 – 09/07/2012	0.172
小計		<u>3,000,000</u>	<u>-</u>	<u>3,000,000</u>		
僱員						
總數	16/03/2006	63,500,000	-	63,500,000	16/03/2007 – 15/03/2011	0.128
	26/04/2006	20,000,000	-	20,000,000	26/04/2007 – 25/04/2011	0.128
	12/04/2007	76,250,000	5,750,000	70,500,000	12/04/2008 – 11/04/2012	0.161
	23/04/2007	4,000,000	-	4,000,000	23/04/2008 – 22/04/2012	0.161
	10/07/2007	14,500,000	-	14,500,000	10/07/2008 – 09/07/2012	0.172
	10/09/2007	6,000,000	-	6,000,000	10/09/2008 – 09/09/2012	0.227
	17/10/2007	<u>24,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17/10/2008 – 16/10/2012	0.227
小計		<u>208,250,000</u>	<u>17,750,000</u>	<u>190,500,000</u>		
總計		<u><u>319,250,000</u></u>	<u><u>17,750,000</u></u>	<u><u>301,500,000</u></u>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悉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段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完結時失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購股權費用2,687,259港元(二零零七年：5,561,038港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